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棉籽板块重组整合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下属棉籽板块的业务及相关主体进行重组整合，可以使单独板块业务架构更清晰，推动棉籽板块业务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本次整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担保所涉子公司数量的独立意见

在已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不变前提下，增加担保范围内所涉子公司数量，且新增加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及融资业务需求，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担保所涉子公司数量”的调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张林、周放生、王淑红

2020年9月26日